

類 像 胡 耐 不

粵北之八排僑

1. 史乘
2. 宗教信仰
3. 日常生活
4. 婚姻
5. 生與死
6. 放牛出欄與娶
7. 其他俗尚

粵北之過山僑

1. 民族
2. 生計
3. 服飾
4. 習俗
5. 宗教信仰
6. 文化
7. 評皇卷牒
8. 盤古榜文
9. 狗皇歌

粵北

僑之

散佈

現狀

附 邊疆教育的涵義及其實施
載 廣東之邊政報道

險阻艱難備
嘗之矣

李漢魂



說僑

在粵桂湘這些有「僑」聚居的省份，該當是值得動聽的話題。尤其是粵北，就史實看，清代經有緩僑廳的設置，固然在那時一般士大夫的識知裏，認為所緩的是「僑」而不是「僑」，這「僑」為字，一直沿襲到而今的現在，仍舊還是隨在可見隨在可聞。就地誌言，如羅定，如從化。其名所由來，羅定是羅峒僑（羅董）的平定，從化是僑民的從化，都是在予我人一種「注視」的警覺。其或，用點僑工夫，去問粵省各縣志方乘中等竟有關係（華）的記載，那更是不勝枚舉。粵北，在目前，「僑」的推進與教化，自不忍忽然置之于不相聞訊，更不能等閒視之于藐焉無關。不過，讀其書得知其世，我人于僑的親切，該下工夫的去從事訪問探討，這是有其必要的。自民國二十八年冬到現今，這整整三年的歲月，感謝我們行政者的卓見和我們工作者的熱忱，容我得到如許「說僑」的識知。為着印刷上的困難，權且就八排僑與過山排，分做兩個部門概槩報道。此外，如「粵北僑所殘遺的古慣俗」，如「粵北僑語的彙析」，如有關「粵北僑山的各項圖表」（文物類經濟類宗教類藝術類）以及各種體型標本等，這些側重學術的成品。祇得擱置再說。

胡耐安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粵北之八排僑

於僑，我人擬就其生活方式文化程率，率別之為深山僑與淺山僑，前者以八排僑稱其正宗，後者則併半山僑頂板僑（板僑）帶箭僑（箭僑）而統稱之曰過山僑。「僑」之初見于史乘者，則為隋書地理志之：

長沙郡雜有夷蠻，名曰莫僑，自云其先祖有功，常免徭役，故名。其男子著白布褲衫，無巾袴，女子青布衫班布裙，皆無鞋屨，嫁嫁用鐵鋸鑄為聘財。武陵，巴陵，零陵，桂陽，遼陽，衡山，昭平，皆同然。（按：隋書地理志手都郎令之連陽屬之山來，大率開列「莫僑」一語。莫僑，莫僑也。）

稽按史乘所謂「菑獮」之由來，大率謂係「槃瓠」之裔。槃瓠，據搜神記：

高辛氏有老婦人得耳疾，醫爲挑治，得一物太如蘭。婦人盛之以瓠，覆之以盤，俄頃化爲犬，其文五色，名曰饕餮。蘇武吏鑒，子曰莫說，自云其狀面黃，當畫畫，實曰：其色青黃，面黃，無中壽，六十

樂瓠何以成爲「苗裔」之所自出，則通志之紀載，頗稱詳盡：

昔高辛氏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克，乃訪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將吳將軍首者，賜黃金千鎰，邑萬家。

妻以少女。時帝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槃瓠，下令後，槃瓠銜人首造闕下，羣臣怪而診之，乃吳將首也。

帝大喜，而計盤飭不可以妻女，又無爵之道，議欲有報而未知所宜，女聞之，以爲帝令不可違信，固請行。

帝不得已，乃以女醢槃瓠，槃瓠得女，負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所處險絕，人跡不至，於是女解去衣裳，爲

女，鰥孤因自夫妻，職賣牛皮，染以草置，子五色，衣履堪愛，省府召彰，其母愛歸，以次自帝，令吏迎，傳聖之絲，著獨立之衣，帝悲思之，遣使尋求，輒追風雨霽晦，使者不得道。經二年，生子一十三人，六男

教詞子，衣裳斑斕，語言朱离，好入山壑，不樂平曠，帝順其意，賜以名山黃學。其後茲薨，虎曰蠻夷，外難

內點，安土重遷，以先父有功，母帝女，田作賈販，無關梁符傳租稅之賦。有昌君長，皆賜印綬。冠用纈皮，名

渠師曰精夫相呼爲狹徒。今長沙武陵蠻是也。

搜神記作于晉，通志成於宋，晉去高辛氏之世爲兩千餘歲，宋則更爲遙遠，其搜神記一書，又屬怪誕不經之作。我

在寫「苗鄉一樹」(又名Red Miao Society)時，曾說道：

其實一個民族的由來，推究到至極的頂點，都不免有神話似的傳說。如盤古氏的開天闢地，如上帝的造物做人。

向科騷先生去申辦，當然還是一「進化論」比較可信。再說，盤古肇領，言實相似。在各種官報註中，於苗

族的紀載，常有「祖盤古而宗狍頭王」語，又有狍頭王句下，綴以「王即盤古也」的解釋。盤古、狍頭

而百家言武帝一書之下，則有「晉申先生雜言之一」，可見又處在黃帝之世以上？當然更是難言。

盤古廟亦不在少

放搖原稱「莫搖」。由此以釋其「不任役繇因而稱搖」之說，亦覺信而有徵。或有以莫搖（Mo-yao）之音，與莫

(Miao)之音相近似，認係乃屬苗之宗支。我人今列苗係爲一系者，蓋本此也云」。粵僑古有獠獠之稱，據連州舊志：山居爲獠，峒居爲獠。

據連州志：

獠性質粗悍，露頂跣足，花衣短裙，鳥言夷面，自耕而食，又謂之山人。出湖南溪峒，後稍入廣西右江等縣。佃耕荒田，聚積稍多，因逼挾田主，佔據鄉落，遂蔓延入廣東省。其初來尙以聽招爲名，佃田納租，種類與獠人不同，時相仇殺，故有司及管田之家，頗賴其力以捍獠，厥後衆聚勢強，爲患則與獠等。連州無獠，惟陽山連山二縣有之。

據廣東通志：

獠本獠瓠種，由楚省蔓延粵之新寧、增城、曲江、樂昌、乳縣、東安、連州等七州縣。在八排僑中，有一首「誦先人歌」，是：

拋兵踏上金龍廟，踏上陽州廟上行。先人出世南京北，發出僑人在高州。（州或即州字）

番背洞頭去殺人，番背洞頭求不得。行下貴州隔壁授庭，番背洞庭作叛亂。僑人意造船船撐，第一造船到水步。

第二造船下海撐，十二姓僑人齊出火。齊人出火到河邊，行到河邊更羅定。羅定更轉廣東鄉，

文意雖晦澀難解，然其所舉出之地名，似從金龍廟首途，而陽州（州）而高州過洞庭以達貴州，嗣因洞庭叛亂，乃造船下海逃難至于羅定，在有明一代之獠變紀載中，羅定是羅蓋中心區域。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載：

按水經浪水出武陵鐘城縣北界沅水谷水出辰州府黔縣故鐘城也。南至鬱林潭中縣與潯水合，今謂之移溪。又東至蒼梧爲鬱溪，又東至高要縣爲大水，即今西江蠻越之衆，自此踰嶺而居溪峒。

詢諸僑民自身，可歸納爲下列諸說：

（一）該排唐鄂二姓，係來自湖南道州。（太掌嶺排）

（二）該排唐姓始祖唐四公之父，原爲湖南道州人，以受族人殺人之累，被驅逐，流至連州。於艱苦流蕩之生

公先在連州賣菜糊口，繼至三江圍園種菜，終於發見油嶺，遂家焉。油嶺排唐姓。

(三) 該排係廖姓貴人，自廣西携帶來連州。(油嶺排)

(四) 該排等，係由廣西遷來。(上峒排，白芒排)

(五) 該排之祖先，係由湖南經樂昌移家陽山。(菜坑排)

外此尚有一說：

昔有解差押犯八人，路經連州，遇迅雷暴雨，以致迷路，罪犯遂逃匿深山。今日所稱之八大排，即該八罪犯之

後裔。

據連州志：產湖廣溪峒間，即古長沙黔中五溪蠻也。其後生息繁，南接兩廣，右連巴蜀，縣亘數千里，

在連者為八排峒，崇山峻嶺，錯處其間。連州屬三排，曰油嶺，行神，橫坑。連山縣屬五排，曰軍寮，馬箭

里八峒，火燒坪，大掌嶺。八排勢相毗連，外復有二十四小排，悉八排支派，延袤二百餘里。其人椎髻跣足

，衣斑爛布褐。男女以綠朱鷄毛置髻鬢間，謂為美觀。婚配以歌聲唱和為喜，度衣帶長短為定。婦人以黃蠟膠

髮，融結成板，名頂板。諸排皆獠悍，重然諾，畏鬼神，喜讎殺，又能忍飢行鬥，左懸長刀，右負大弩，

手持長槍，上下山險若飛。戰，一弩一槍相輔而前，執槍者前却不常以衛弩，執弩者啣刀而射，敵或冒刀逼之

，槍無所施，釋弩取刃，奮擊以殺。度險，則整其行列，遁去，必有伏弩。兒始能行，燒鐵石烙其跟蹠，使頑

木不仁，故履屐荊棘不傷，俛俛若野獸然。

宋紹興間，(西元一一三一—一一六一)有州人廖姓(順)仕粵西，攜獠僮男婦十餘人歸連，遣入山谷耕種

，厥後丁口蕃息，分為八大排，二十四小排，近增至五十餘小排，然皆八排支派，狼戾獷悍，向為三連之蠹。

據連山縣志：

連山古無獠，宋淳熙中，(西元一一七四—一一八九)有連州人廖順者，仕廣西提刑，歸携獠僮十餘人，散居油嶺橫坑間。其後生息蕃滋，蔓延連山，共計八大排，五十小排，一百三十餘小冲。在連山者：五大排，二小排，七十二小冲，人口約六萬餘。其族椎結徒跣，男穿耳帶環，以五色鷄毛飾髻。女袒胸戴白鵝角巾者曰排獠。

以三角薄板繫髮上者曰帶板。髻上帶長竿者曰帶筒。板髻筒髻居黃龍尾諸冲，善長守法，排猪則好門嗜酒，喜則入，怒則歇，自明以來，實為邑人患。明崇禎（西元一六四三）及清康熙（西元一六六二）（西元一六八五）（西元一七〇八）間，屢煩大兵進剿，然後綏靖。入民國來，謹守法紀，納稅以時，赴墟不擾，與邑民有交涉，則奔縣求申理，格遵裁斷，民僑可謂相安矣。顧負險族居，自為風氣，與該公益則不顧，招以教育則不就，榛榛莽莽，情形益益也。

據陽山縣志

僑居高阜上鹿營、石羊、石礮、新崗、竹山尾、等山，不巾不服，男以綠朱鷄毛簪髻間。婚姻以歌唱相悅，

度衣帶長短為定。其人耐暑，善走險，精藥弩，慣捕獵，重然諾，畏鬼神。婦人以黃臘膠愛結成爲板，名頂

板。此外峒僑人與漢人雜居，間有業儒列膠庠者。又有老鴉坑僑，原土著人，以效僑所爲，故亦曰僑。僑居

白芒、相坑、等山、本廣西狼兵，明天順間（西元一四五七）（西元一四六四）奉調征剿，遂於此生聚，然皆散處

峒谷，衣絨繡，無巾履，出入佩刀，相接以扼頸勸觸爲敬。男女淫水，以男由下行爲知禮。少女則妻老夫，子

多出外爲贅婿。

至過山僑之稱，據連山縣志：（西元一四六四）（西元一四六四）奉調征剿，遂於此生聚，然皆散處

過山僑者，居無定冲，視山坡有腴地可墾，即率妻孥羈結茅住之。雖勤耕作，亦濫費用。男女衣服，飲食較

清潔。耕作餘閒，則結隊游歷，尋得佳勝處，又徙宅從之矣，故曰過山僑。其所以與漢人雜居之類，志士人

更有所謂真僑。僑主撞客撞之分，據連州舊志：（西元一四六四）（西元一四六四）奉調征剿，遂於此生聚，然皆散處

盤姓爲真僑，異姓爲僑僑。土居爲主，瓦舍爲客。真僑則主僑僑則主撞客撞。其所以與漢人雜居之類，志士人

連陽三屬，稱僑之聚居地。所謂八大排者，即指連縣屬之油嶺排、行神排、（今稱兩江排）橫坑排、與連山縣屬之

軍寮排、馬箭排、里八峒排、火燒坪（今簡稱火燒排）太掌嶺排、陽山縣屬之各排不與焉。惟以時代變遷，昔之號

稱大排者，如橫坑排、馬箭排、里八峒排，已非復當年之昌盛。而新興之排，如三排，已凌駕於各大排之上，如牛

露水排，亦已日見昌盛。但僑民之於八大排，仍復有其宗派之追尋。大排之下有小排，有冲或寨，各有所宗。其在

連縣屬者稱外三排，在連山縣屬者稱內五排。惟是「八排」之稱，已非山排八數之含義，宗支繁衍，各相播遷，是

故連陽三屬各排沖坑，其屬諸八排宗支者實繁有衆，詳敘諸屬，乃可得其所自之合處。宗支繁密，各牒其牒，最我人嘗遍歷連陽三屬之各大排，稽其譜牒，於粗紙塗鴉之字句中，尋其本源，大都爲上溯至五代而止。油嶺排、稍後所最先至之地，若大掌嶺排，若三排，皆自油嶺排繁衍而成。現連陽縣姓，即廖顯之後裔，尙歲一至外三排收取山租銀，租額年納國幣二百元，廖姓以之繳解連縣賦稅局者爲國幣四十元，收租時並須以酒享繳租人。至外三排尙有稱廖姓爲山主公者，內五排則繳租稅於連山縣政府，且不以山主公相稱也。依常理推論，十五代相承之年代，約當五百歲至七百歲，亦可推算之謂當西元十三四紀之交，其時蓋元明之際也。復於大掌嶺排南無經經文中，見有「大明國廣東道廣州府連州連山縣永福鄉唐家水下坪源大掌嶺東向立壇居住」等字樣，其中坪字有作平字者，永字有作示字者。以言今日僑民之服裝，徵引典籍，似多類同宋明遺制，意者當元清以異族侵入華夏之際，志士仁人之不顧臣事異族者，相率匿避於窮僻山陬，葆其清白。而此窮僻山陬，自不能不有其土著之氏族在，婚媾互通，習俗以幾。南無經之流人，或可謂爲肇始於斯時，故經文如是云云。而譜牒之僅溯及十五代者，蓋亦此輩志士仁人之所遺，其原有土族，則未之有也。是則今日之所謂僑者，其中殆多宋明孤臣孽子流胤歟？若夫遠溯以上，約當西元三世紀至六世紀時，（自晉歷宋齊梁陳以至於隋）中原鼎沸，民不聊生，西南片土，較爲安靖，而窮僻山陬，直亂世之世外桃源。吾人數西南各少數民族，若苗，若夷，若僑，殆莫不由黃河流域越長江流域進入湖廣，散布於湘、黔、桂、粵、各省。粵北之僑，當亦莫之外也，同時我人於湘粵桂接壤之區，如湘之江華、永明、藍山、臨武，桂之賀縣、鍾山、富川、恭城等縣，皆有僑之散布。但粵贛接壤之區，則無有也。粵北各縣之僑，東至始興而止，廣東通志所列之新寧增城，今已無復有僑之氏族在，或他徙？抑或同化？暫不置論。此外粵西南之合浦、靈山二縣，亦有僑俚之族。要而言之，吾人於中華民族內之少數民族，除血統語文習俗等之辨析外，於其時代環境與夫政治影響等問題，亦應爲詳盡之檢討。我人曩歲於黔東苗區，曾翻閱一吳姓苗民家譜，即赫然爲吳、桂之後裔。（詳見拙著之苗鄉一欄）第主權賊，久族是夷，所謂亂臣賊子之逃入山陬，化爲苗僑之族，直意中事。又如湘官家言：楚桂之亡命者，逃匿僑山，浸漸而成僑僑云云。此輩亡命者，或亦即志士仁人之流歟？二擊不中，惟有亡命。所謂成王敗寇，歷代史書，莫信而可徵之成分，蓋微乎其微耳。證以僑民之稱吾人爲平地好，追尋所自，要不能爲無因，推究所因，其目人爲奸者，必自以爲忠，忠奸之分，固不免有種族間之歧視，而政治意識之影響，或亦有所云然也耶？

若夫岱之一族，居今日廣西人口數字中之重要地位，但在粵則不復見，蓋早經他化矣。有謂陽山之僑即此，亦有謂過山僑即此，皆非也。又有謂陽山爲韓昌黎舊遊地，流風遺韻，故陽山縣屬之僑俱有身膠庠者，其說似是實非。其所謂身列膠庠者，蓋即早經漢化之僑。若僑則渾渾噩噩固一仍其舊也。

僑之姓名，亦可推究其宗支派系。僑民於氏族之系統，建立於一房，其取名也，即以所屬之房名夾置其中。如盤和生，如唐明俊，如龍八盤界，如沈盤一房法三，如房表高石頭一，如李僑里表路，其一和生，一明俊，一八盤，一盤，一表高，一僑里，即其所屬之房名。房名下之一二或其他字樣，則其名也，惟以用數字者爲多，因之吾人每里一排，詢山民之姓名，幾人人同稱，如鄧姓之鄧一或鄧二鄧三，趙姓之趙一趙二或趙三趙四，不知其幾也。

以言粵省境內大多數民族或亦稱之曰特種民族，實繁有徒。若海南島上之黎與苗，若珠江水上之蜑戶，（有列蜑於漢族之內者）其具有學術上之探討性，實較重於粵北之僑至於苗夷僑黎等之專稱，實無所用其忌諱，人我齊觀，不以蟲豸視人斯可矣。其實，論以學術，則僑與苗，實土著與外來之別，土著與外來之別，土著與外來之別。

宗教信仰

僑山無教育，我人作天僑山，大率有如是之直覺感，然住居僑山稍久，則知僑山亦復有其教育者在，第不免囿限于宗教範圍而已。在僑山掌握教育權者，即俗稱之先生公，我人稱之曰巫師，所傳授於學生者，厥唯誦讀南無經文。巫師祇限於男子，巫師並不世承，縱巫師願意其子繼其衣鉢，亦必須送至另一巫師處受業，殆即吾人所謂「易子而教」之意。學巫者大率自九歲以至十五歲，惟以日間須從事耕作，故多於夜間受學，且多爲集體受學，其日間受學與個別受學，實不多見，巫師授徒之所，即爲其本人之家庭。當「日之夕矣牛羊下來」之後，於晚炊之火光下，師徒圍坐爐前，高聲誦讀。師徒授受之間，並無課本，僅事口授。其所認爲必讀之經文凡七章，半歌半誦，難以誦讀。據云嘗有畢五年時日之功，不能卒其背誦之業。此項經文學生可以借同謄抄，但先生並不檢勘抄本，亥豕魯魚，積弊累月，若以今日檢閱一本經文，其字形之舛錯，語句之謬誤，直無法予以解釋。每一學生每年致送先生之修金，大數除一光國幣而外，尚須賸送米柴鹽肉等物，其在日間受個別教學者，修金及賸送物品自當加多，並於節日祭

禾谷滿倉滿地。
大吉大利無禁忌。

(二) 第一焚香請祖師。第二焚香請本師。第三焚香請家先。第四焚香請六曹。第五焚香請家主。

(三) 陽間上有三條路。內有一條去無歸。左邊一條歸陰府。右邊一條入冥司。中心便是陽間路。王母引魂中路歸。拜見邪家門下鬼。家中定是有龍神。上有剪刀明鏡尺。下有力士把魂子。明鏡如郎照魂到。魂魄如郎量路歸。

(四) 聞今弟子來相請。今夜下來交我定神儀。手執馬鞭第一郎。化作上元唐將軍。將軍不喫凡間人五谷。全吃小鬼度春秋。

(五) 初開天地置乾坤。宇宙洪荒養萬民。時時皇皇已載。年年月月去春秋。天堂隱隱神通現。地微茫茫堂已人。自從置立人民了。不知小鬼損陽人。道德三皇並五帝。五帝三皇養萬民。

經文中時有「太上老君」「玄元道君」字樣，並有甚多奇形異樣之符籙：

帝令安正外

帝令勅捉鬼大將軍品品

說
條

一九

九龍符令

張氏龍良

受

(另有「縛鬼」
「拘鬼」「拷鬼」
「各大將軍」)

民俗畏鬼，其房屋之不開窗牖者，云即恐鬼藉以入室也。捉鬼，驅鬼過橋，殺鬼，為巫師日常之要務，故巫師一稱謂鬼公。僑民有病，輒認為鬼祟。病初起，即請巫師捉鬼，捉鬼簡便易行，於露天之曠場上，殺雞為牲，附以酒米香紙。巫師亦不必特殊服裝，僅以鷄血滴於紙錢之上，向上下四方撒米，並灑酒於地，口中則念念有詞，病者之家人，即以病者所裹之頭巾或所圍之腰帶，向巫師張舉，巾或帶之內，盛以糯米，而糯米經巫師為之唸咒後，仍交由病者之家人，包紮於巾或帶之內，回家後，易以紙袋，置於病者身旁。除以用作犧牲之雞獻於巫師外，並另賄以銀錢。其致約在國幣二元上下。

驅鬼過橋，儀式較繁重，耗財亦較多，當非一家之力所能任，故多數家合力為之。驅鬼過橋分三種：(一)過河橋，(二)過天橋，(三)過大橋。過河橋，乃驅逐為祟孩童之鬼。過天橋，則驅逐為祟成人之鬼。過大橋，乃當病者瀕於危殆時為之。驅鬼過橋，大率由巫師三人合力為之。於黃昏後舉行，就村外路旁，搭一樹木架，如拱門狀，蓋以象徵極也。鋪書有神名之長紙條，在此項儀式中，巫師攜聖棒聖擺並鈴與俱，以狗或羊為牲，際以鷄酒米紙。儀式開始舉行時，首先殺狗，即就架之一端煨燒狗肉，巫師於架之另一端，擲塊撒灑酒於地，滴鷄血於紙，並向一盛米之小包唸咒，聲與咒聲相和，儀式告畢，每一巫師受得事主大約不足二元之賄金，此外尚可各得一雞，並合得半條熟狗。過天橋與過河橋類似，惟天橋之架，係以二十字形架橫於二樹木上，意在上下兩端天地間過大橋亦復相同，但多裝橫，如十字形架裏以紅布，並懸以白布黑布，架柱旁插有細小桑樹枝，此外則巫師受得之賄金較多，狗不祇半而須全矣。

捉鬼之不能愈其病，求諸驅鬼，如過大橋，尚無效外，則須舉行殺鬼。殺鬼費錢更多，至少得請二級巫師四人，且須請最高級之巫師主持其事。用猪或牛為牲，其實此猪此牛，與其謂為饗神之具，毋寧謂為款待巫師及賓客之用。儀式開始時，巫師各持聖杖聖擺，執聖刀，其首入病者臥室之巫師，入室即祭以聖杖，插聖擺於後頸，如與魔鬼作

樓門狀，並在門內及供奉祖先神像之座下燒香燭，以聖刀及木魚作響，嘯經歷片刻之久，然後嘯嘯以聖杖一井於地，旋飲酒了事，以待第二巫師之來。第二巫師入室之動作，一如第一巫師，有第三第四同然。當儀式舉行時，事主以酒分饗參觀之賓客，猪或牛即於此時宰殺，巫師旋離開病室步往病者之祖墳，嘯經片刻，仍復回歸。進食畢，略事休息，即行嘯經。嘯經時巫師列隊繞室行，一面嘯經一面飲酒。約歷半小時，然後焚化紙錢，復繼續嘯經，直待猪肉或牛肉煮熟，此一殺鬼儀式乃告終止。

岱山無宏偉大觀之廟宇，僑民雖迷信鬼神，但於供奉神像之所，不甚講求。如三排號稱富庶之排，而其所謂大廟者，直一破爛之茅棚，四週無牆垣，所供神像為土木偶，係購自山下販商者，隨手偶得，並無一定之形體。每一神像下多置虎牛蛇羊等像，神像不甚高大，高約二尺許耳。僑民所供奉之偶像，除盤古王盤古后二像外，其他皆為其祖先之不得其死者，如置虎像於其像之下者，即其人為虎所噬而死，推之於牛蛇羊亦然。僑民於其人之遭橫暴死者，必購一土木偶像為其座於大廟之內，冀安其靈不為禍害也。僑民對於大廟，直聖地視之，所有高於大廟之地，不得建築住所，因大廟不容居高下視。每年春季擇日修繕大廟一次，是日全排男子均須力役，並宰猪飲酒焉。大廟亦有司香火者。其人稱香火公，大率為該排之無告老年人，由排就大廟左近為架一屋以居之，每年公共釀米三百六十斤為之贍養。節祭日鑿神之猪首，為香火公所事有，但香火公不得上排，蓋以其與鬼為鄰恐招鬼上排也。

巫師在僑民觀念中，是較為崇高之一階層。故女子多以得嫁巫師為榮幸，巫師在僑民日常生活中，實具有不可須臾分離之重要性。舉凡生死，婚葬，疾病，械鬥，求雨，以及節祭之日，無不以巫師為主體也。但巫師之所以取得其巫師之地位者，除拜師受學外，於其學業修畢後，須擇日舉行接受巫師各位典禮，立壇設醮，頗有所費。巫師對於業師，每歲元旦日，必踵師門叩首，受業時每年且須以酒肉款師三十六次。巫師所着之盛裝，則為勝清所遺之套掛，且有懸掛珠圈於頸項者，但不戴帽耳。

岱山之節祭日，係以農曆計算，為農曆正月之一。其立春日之節祭，當即之節祭，以小舉行祭典，並不派人。

(一)元旦

稱放牛出欄節，我人改稱之日狂歡節。一日元旦。

(二)三月初三日

稱許願節，又稱賽飯節。一大，叫日不降，限為限舉行。隨限三日為大日，再為

(三)六月初六日

稱賽土神節，抬神遊行全排。

貌

俗

(四)七月初七日——盤古王生辰節。

(五)十月十六日——稱要歌堂節，此節三年舉行一次，如是日不利，則改期舉行。節期爲三日或九日，但爲

九日者仍分三次舉行，中間十日，爲期始一月云。

此外尚有各排始祖之生辰，亦爲節祭日之一。其立春日之迎春節，清明之清明節，以不舉行祭典，故不列入。

三 日常生活

僑之習俗，史乘志書，雖間有記載，然大率語焉不詳，或傳聞失實，求其翔實詳盡者，十無一二。如百粵風土記，

兒行，即燒鑽石烙其臍，故能履棘不傷，兒初生，襁緘如兒重，漬之毒水，比長服以製刀。

揆諸常理，未免不經，如連山縣志：

其族惟結徒跳，男穿耳帶環，以五色雉毛飾髻，女袒胸戴白麤角巾。

似矣，而又語焉不詳。茲以我人深入僑山躬親目覩之種切，詳爲報道。

僑民衣著，悉屬粗製之棉織品，絕無例外。色尙青，其制式，雖各山排大體相同，而究亦有所異者在。試以八大

排中之大掌嶺排，火燒排，軍寮排，油嶺排等四排爲例；其儀式即顯有懸殊，熟悉山民情況者，一望即能別其屬某

排也。就男子衣言，大掌嶺排火燒排軍寮排同一形式，而油嶺排則別爲一格。

僑民男子，上衣類僧衣而較短，長僅及腰，無紐，即有亦同虛設，橫腰以帶束之。著長褲，褲與吾人所著者無殊。

此爲其大體上相同之處。惟油嶺排三排連水排等排僑民，其上衣領口鑲以寬約四寸之白布雲肩，大掌嶺排火燒排軍

寮排等排，則鑲以紅布繡花邊，背部正中處，亦有紅布繡花之丁形鑲滾。

僑民女子服式，八排大都相同，其上衣亦同男子而較長，不鑲滾，褲短僅及膝，冬令纏布護脚。吾人欲辨識僑童之

爲男爲女，但於其褲之長短可知也。以言八排僑民婦女之服式，則無甚異同，僅可於頭飾上辨識之。油嶺排三排，

等處婦女，束髻，外以青布纏包作鐘形，上銳下寬，高者達七八寸，以白地黑花寬約寸許之棉紗帶束其中央，盛裝

時於此鐘形之纏包上，套一紅色布罩，頂作三角形，沿頸後之三角形絃上，綴以多數銀質長可五寸之銀索，索之下

端，懸垂銀質圓片，行動時，蟋蟀作響。軍寮排婦女，亦束髻，但髻上所套者爲筒褶摺成之三角形，每邊長五寸餘

外罩紅巾或青巾。太常嶺排火燒排婦女，其髻式雖與軍寮排同，但其三角形較小且低，飯邊不過三寸外置以巾。未婚婦女，不得罩紅色巾。陽山縣屬各排婦女頭飾，與連縣連山一屬。又微有不同，尤以未婚女子爲最。連縣連山一屬，僑女之未婚者，除束髻於頂外，另留短髻。長約寸許，環披額前後。陽山之未婚僑女，則多不梳髻，束髻成無數小辮，外飾一野珠麥一串，一野珠麥二狀類黃豆，光麗以奪目，產水濱。男子亦有頭飾，束髮於頂作髻形，一如女子，中束紅色或青色，居喪則爲白色或綠色之絨線，而以紅色爲多，冬令則以紅布纏頭。青年男子，每逢節日，多以白色通草纏髻數匝，周圍飾山花數朵，頂端揮白鷄毛。在平時，亦多揮羽毛於髻爲飾。各排大致相同。僑民衣著甚少，雖值嚴寒，亦僅單衣二三襲，袒胸露乳，男女皆然，故一至冬日，患喉症及傷風提斯者，多至不可勝數。至若耳飾，頸飾，僑民男女有喜佩帶耳環項圈，以示富有，項圈愈多愈顯其富，貧人會於海嶺排，見一青年男子佩帶項圈至十數匝之多。耳環之半徑，有達一英寸以上者。

僑民於其子成年時，必畀以刀槍，刀長可一尺，式如刺刀，槍爲前鎗式之土槍亦稱粉槍。女亦佩刀，刀作彎形，揮於背部之正中。男子則佩刀於右腰，懸繡袋於左角。肩槍以行，儼然古騎士狀也。

僑山產米量不多，米至粗糙，舂去外壳，即以爲炊。全年中米食不足半年，其貧窮者年僅二三月之米食耳。是故番薯，玉米，芋等類之雜糧，亦爲僑民之主要食品。

僑山蔬菜甚少，然亦有其平地所無者，此或氣候土壤之故。肉食。僅豬牛雞及所獵獲之野獸，魚則爲罕有之珍品，除節日外，殆難肉食。僑山少鴨無鵝。羊則祇作祭品之用，羊價至昂。一頭羊值國幣五十餘元，此蓋僑山不多飼羊，物稀爲貴，其實僑山茂林豐草，極宜畜牧也。

僑民之烹調，至爲簡單，集數菜一鍋而煮之，鹽以外，別無醬醋等調味品。亦嗜油，每當年節將屆時，購豬油數斤懸諸室內，富者所購更多，並不熬煎，食用時割少許耳。日常食用油類，則爲菜油花生油茶油等植物油。日食亦三餐，一如吾人，早餐約八九時，午餐則在四野山谷間，晚餐率在下午八九時以後。食物不多煮，肉類常至帶血以食。僑民性嗜酒，其飲量至足驚人。試以油嶺排爲例。全排人口不過二千，婦女約當數之半。山民婦女嗜酒者至少。該排有漢商三十六戶，內有三十四戶業釀酒，據訪問各該漢商之結果，大約每戶每日可售酒二十斤，如遇節日則可售五六十斤，姑以每戶每日以二十斤計，其年售額爲七千二百斤。綜合三十四戶之所售，達十四萬六千數百斤。每一

僑民之男子，在一年中之耗酒量，多至一百四五十斤，平均每日需酒約半斤。但酒至薄劣，聚衆會飲時，先以桶盛水，傾酒其中，人各一碗，隨飲隨昏，與其謂飲酒不如謂飲水之爲確切，蓋水之多於酒者不止什一之差。我人會招僑民飯，肴饌之豐蓄非所計，而酒則不可或缺也。

僑民亦嗜菸，菸自種植，晒乾揉成細末，納於一細竹桿吸之。婦孺亦多吸菸，八九歲之小孩，腰際，常懸有一長約尺許粗如拇指之竹管，即吸菸之具也。青年婦女少吸菸，中年以上婦女所用之菸管有長逾三四尺者，男中所用較短一，老年人之菸管常用以代杖。

僑民居室，至爲簡陋，貧者以木板作牆壁，覆以杉皮。富有者亦如吾人之以磚爲牆以瓦爲蓋。僑民聚居於半山間，梯次鱗比，作階梯形，「排」之稱，有所由也。遠視之，頗整齊，但一入其室，則湫隘不堪言狀，重以人畜雜居，污穢之氣，布滿室中。僑山無樓，室高丈許，寬約三丈見方，內以木板隔成二間或三間，一充廚室，室內除置杵臼雜物農具外，並供奉祖先神像，但亦有供祖先神像於另一室者。此外一室爲臥室，如有子女，而子女又已長成，則爲之另闢一室。其中以用作廚室者較大。無窗櫺，門亦不甚高大，間亦有開一長約尺許寬可五六寸之小孔以透空氣日光者，然爲數至尠也。廚室中不設灶，於室之上方掘地深尺許，約二三尺見方，正中置三脚鐵叉，烹飪時即以鐵鑊置叉上，天寒，家人圍坐火坑邊沿取暖。燃料爲茅草及松柴，因無烟窗，滿室濃烟瀰漫，眼睛爲之刺痛，呼吸爲之阻塞，幾未可斯須留，而僑民不以爲苦，蓋所謂習慣自然，僑民患眼病者之多即此故也。室內無他陳設，即椅櫈亦甚少見。臥具冬無棉被，夏無蚊帳，縱或有之，亦百難得一，冬季於火坑內燃薪取暖，夏季如遇酷熱，則多裸臥戶外，僑民亦日必一浴，以無衣換洗，故雖浴而不潔。浴室不掩，或亦可謂浴本無室，無間男女，多浴於室外，人過之不忘也。

僑山道路，全用鵝卵石鋪砌，因年久失修，登覺崎嶇難行，復以僑山無廁所之設備（但亦有廁所者如軍寮排）半與馬路以及人犬糞便，隨處堆積，惡臭刺鼻，不可嚮邇。其僑山與山上下市集之通路，亦皆羊腸小徑，不便於行，排與排間則直獸迹鳥迹之道，不容置步也。僑民亦雅好歌舞，歌不甚悅耳，舞則但見跳跑周轉。於花鼓之彭彭聲中，屈膝蛇行，此左彼右，山民之舞，以兩相對舞爲多，亦有單舞或三四人以上之集體舞，舞時常聞「嘖」「呵」之聲，蓋用以整齊步伐也，舞以青年男子爲多。

女子其罕見。僑民所用之樂器，以吾之所見者，僅：畏于（？）至其家，演劇未暇，而（？）
（一）花鼓：爲一兩端人（約半徑六英寸）中（？）之木質圓筒，蒙以竹葉，演奏時橫掛腰間，
（？）左右手交相叩其兩端，但聞彭鼓作響而（？）失（？）之聲，（？）
（二）繡角：以牛角去其尖端，露小孔，如喇叭狀，其聲嗚嗚然。前（？）剪合。繡（？）
（三）口哨：僑民以手指納口中，可發出霍霍之聲，即吾人歡呼拉拉之意。男女相約幽會時，嘗用之以爲（？）
（四）（？）：僑民以手指納口中，可發出霍霍之聲，即吾人歡呼拉拉之意。男女相約幽會時，嘗用之以爲（？）
（五）（？）：僑民以手指納口中，可發出霍霍之聲，即吾人歡呼拉拉之意。男女相約幽會時，嘗用之以爲（？）
（六）（？）：僑民以手指納口中，可發出霍霍之聲，即吾人歡呼拉拉之意。男女相約幽會時，嘗用之以爲（？）
（七）（？）：僑民以手指納口中，可發出霍霍之聲，即吾人歡呼拉拉之意。男女相約幽會時，嘗用之以爲（？）
（八）（？）：僑民以手指納口中，可發出霍霍之聲，即吾人歡呼拉拉之意。男女相約幽會時，嘗用之以爲（？）
（九）（？）：僑民以手指納口中，可發出霍霍之聲，即吾人歡呼拉拉之意。男女相約幽會時，嘗用之以爲（？）
（十）（？）：僑民以手指納口中，可發出霍霍之聲，即吾人歡呼拉拉之意。男女相約幽會時，嘗用之以爲（？）

四 婚姻

僑山男子約婚，須備肉酒各廿斤以爲聘禮，各排間有不同，亦有爲肉酒各一十斤，分於結婚前夕婚後三日兩次送往女家。亦有媒妁，媒妁爲老年或中年婦女而有兒孫者，實則男女於約婚前，早相愛慕，甚且兩情繾綣，業已好合，所謂約婚結婚云者，不過補具手續而已。男女戀愛過程，至饒興趣，每當「月上柳梢人約黃昏」之候，有及婚年齡女子住室之前，恒多男子竚立門外叩戶以歌，女子於歌聲中辨認此爲伊誰，其或無當奴意，則啓戶以二火炬相贈，意在諷令其速歸毋相擾也。翌日之夕，設仍復如是，則此男子可不必徒勞往返。其或我儂情合，乃啓戶延之入，於黑夜接索中，低聲曼歌，可唱和以達旦，女父母雖聞之，不之禁也。經此初步結合後，即可約婚，但男女雙方如或其一另有新歡，則此項婚約可隨時毀棄，毀約之舉，出於女方者多。婚嫁時期，率爲農曆十月十一月間，由巫師擇定吉日，若當要歌堂節年，則不復另行選擇。全排男子，卽於是日共同舉行婚禮。先一日之夜半，新郎送父偕新郎攜聘禮之半至女家，與新娘共餐，餐後，父回，新郎卽留女家，與女伴宿之，翌晨方曙，新郎馳歸，歸時女家贈以炒黃豆一小袋，中途伏有鄰人隨後追之，名曰「趕新郎」。新郎卽以豆相賄，直至豆盡始已。新郎歸後，仍須再往女家舉行親迎。新娘之拜辭祖先哭別父母，則如我人，但多一幕巫師誦經殺雞祭神之儀試耳。儀式告畢，由女家戚屬十餘人（須湊成偶數）伴送新娘隨新郎至男家，沿途高聲歡呼。抵男宅門首，新婦不能卽入，經巫師爲之導經後，始行入內。旋即肆筵設席款待嘉賓，並無所酬交拜之禮。席間由媒人指引新婦與男宅親屬相見，新婦於每一人酌酒一盞示敬，被敬者則以紅紙包爲禮（亦如粵語呼爲利市，至多不過國幣一元）。新婦於宴飲後，卽以所贈嫁衣